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用箋)

(譯文)

傳真函件：2840 0716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19/00/1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不適用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

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2017 年 3 月 3 日的電郵收悉。來郵夾付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上請政府書面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的回應如下：

(1) 於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中豁除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

2. 首先，值得我們提醒自己的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第 3.36 段的以下觀點：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包括由專注提供服務的獨立律師代表當事人行事，以及保持以公正不阿的方式解決爭議，律師應專注於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並且不應因為從事第三方資助業務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香港現行法律也不准許香港律師收取按條件收費及按判決金額收費。具有提供（包括在互聯網上提供）法律服務的身分的人（即使並非獲認許為律師者）不斷增加，我們認為類似的考慮因素適用於這些法律服務提供者。”

3.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的專家是受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分別作為法改會的主席和成員）的委託對第三者資助仲裁這課題作出詳細的研究。小組委員會以公眾諮詢形式諮詢所有持份者後，提出了建議，供法改會考慮。法改會是一個獨立機構，只會在知悉及檢視了相關的法律和政策後才發表其最終建議。

4. 政府同意《報告書》第 3.36 陳述，並因此提出新的第 98G(2) 條，以落實《報告書》內建議 1 的第(5) 項，於“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中豁除直接或間接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的資助。

5. 一般而言，香港律師不得按判決金額收費。正如《報告書》已經指出，這是法改會另一項研究課題的範圍：見 2007 年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政府認為，在這個時候重新研究這項課題，將會引發對一個可區分但有爭議性的事項的爭論，以及不必要地把注意力轉移至複雜的政策與實際問題上。這可能對盡快落實《報告書》的建議構成障礙。

6. 政府透過推廣現時的立法建議，對第三者資助提供便利，以促進有尋求公義的渠道。同時，在推行這項改革時，必須非常小心及謹慎，以免香港受到不合比例的可存在風險威脅

其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聲譽。俗語有云，要建立良好的聲譽需要多年時間，但是要摧毀這個聲譽則只需一件壞的事情。因此，政府在審慎考慮後，認為在這次法例修訂中，並不適宜觸及那些並非為落實《報告書》的建議而真正有需要的事項(包括一些例如與容許法律界人士提供資助的有關問題)。

7. 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國會在通過《民事法(修訂)條例草案》(Civil Law (Amendment) Bill) 修訂其法律以容許第三者資助某些爭議解決的程序時，同樣採取了非常謹慎的態度。根據《民事法》(Civil Law Act) 第 5B(8) 條(由 2017 年第 2 號法令引入) 制訂的《2017 年民事法(第三者資助)規例》(Civil Law (Third-Party Funding) Regulations 2017) (“《規例》”)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規例》訂明合資格的出資第三者(qualifying Third-Party Funder)必須符合及持續地符合《民事法》第 5B(10) 條的如下資格和其他要求：

“(a) 出資第三者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主要業務，是資助爭議解決程序的費用，而該出資第三者並非該程序的當事一方；

(b) 出資第三者擁有價值不低於 5 百萬[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金額的已繳股本或價值不低於 5 百萬[新加坡元] 或等值外幣金額的管控資產。”(粗體及底線為本文所加)

(見《規例》第 4(1) 條。)

8. 與此同時，《法律專業(專業操守)規則》(Legal Profession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s) 進行了修訂(修訂亦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加

入新的第 5A 部：適用於第三者資助的規則 (Part 5A: Rules Applicable to Third-Party Funding). 在新的第 5A 部中，新的第 49B(1) 條現訂明：

“法律執業者或法律事務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出資第三者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權益 (ownership interest)[如有以下情況] –

(a) 該法律執業者或法律事務所已經將其在有關爭議解決程序的客戶介紹或轉介[與該出資第三者]；或

(b) [該出資第三者] 與該法律執業者或法律事務所的客戶已[簽訂了] 一份第三者資助的合約。”

9. 顯然，新加坡只容許有足夠的股本或管控資產，並以資助申索為主要業務的專業實體提供第三者資助。此外，法律執業者或法律事務所也將被禁止在相關的出資第三者持有任何股份或持有所有權權益。

10. 政府經過慎重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得出的結論，是（至少暫時）應該把所有律師及法律服務提供者一概豁除於現時立法修訂建議的計劃外，及保留《條例草案》中的第 98G（2）條。

11. 因此，政府認為，在現時《條例草案》的基礎上進行立法修訂，是明智的做法。正如法改會報告書第 5.25 至 5.28 段所述，我們應在落實建議的 3 年後對落實情況進行檢討。我們同意這項建議，亦非常樂意進行這項檢討。換言之，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第三者資助機構開始運作時，我們便

可以仔細監察落實計劃的情況，並再研究應否容許法律專業參與成為出資第三者。因此，我們促請各位議員否決任何有關刪除新的第 98G（2）條的建議。

(2) 建議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A 部(“新訂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第 620 章)適用的調解(“《調解條例》的調解”)，但不包括第 620 章附表 1 指明的程序(“指明程序”)

12. 政府已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發給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第 28 至 34 段中，說明新訂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的調解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考慮因素。

13. 簡而言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6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方資助仲裁諮報告書》第 3.48(2)段建議，應考慮是否對《調解條例》(第 620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規定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不適用於“《調解條例》適用範圍內的調解”。經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後，律政司同意新訂第 10A 部應引伸至適用於《調解條例》的調解。不然，因為新訂第 10A 部只是明確規定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不適用於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進行的調解，可能會令人懷疑有關法則是否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調解條例》的調解。

14. 根據《調解條例》的定義，“調解”的涵義為：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分節構成的有組織程序，在該等分節中，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

(a) 找出爭議點；

(b) 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

(c) 互相溝通；

(d) 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粗體及底線為本文所加]

15. 這個“調解”的定義廣泛，基本上涵蓋所有在香港進行的專業調解¹。

16. 我們就新訂第 10A 條引伸至適用於《調解條例》的調解，已考慮指明程序的處理。

17. 《調解條例》附表 1 第 12 項關乎《仲裁條例》第 32(3) 及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程序。鑑於新訂第 10A 條已涵蓋根據《仲裁條例》進行的調解，排除第 12 項在該條的延伸範圍之外是適當做法。

18. 至於《調解條例》附表 1 第 1 至 11 項(“相關項目”)，我們在附件 A 以表列方式概述相關的法例條文，以及我們對表內第四至五欄所載事宜的意見。這些項目所提及的調停和調解(個別及統稱為“法定調停”)，是根據有關法律條文進行的。

19. 例如，“調停”一詞在《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以及“特別調停”一詞在第 55 章所界定的涵義，基本上是指由指明人員為協助各方在指明糾紛中達成和解而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相關項目內提及的其他法例，並沒有為“調停”和“調解”下定義。我們也留意到，這些法例並沒有註明調停員或調解員在調停或調解過程中的角色。

20. 因此，根據相關項目所提述的法例而進行的調停或調解程序，未必與《調解條例》的“調解”定義所預期的調解程序相同。就該定義而言，調解是有組織及不作出判決的程序，而調

¹《香港調解手冊》(第二版)第 10-003 段。

解員的角色限於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相關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並互相溝通及達成和解協議。就法定調停而言，其所採納的程序或步驟以及調停員或調解員在法定調停中所履行的角色，將取決於具體的法定機制，該法定機制要達到的目標，以及任何可就該法定機制而製定的規則和指引。

21. 此外，我們注意到法定調停的一些獨特之處，例如：

- (i) 在典型的調解中，各方可自由委任經各方同意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調解員；法定調停則不同，其調停人或調解員須為訂明當局或由該訂明當局委任的人士(可以是公職人員)(見附表最後一欄)；
- (i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3 條，凡意恐發生(但尚未發生)勞資糾紛時，可進行調停。這個做法有別於一般情況，即在爭議發生後才藉調解解決爭議；
- (iii) 根據《勞資關係條例》第 11B 條，調解員可調查勞資糾紛的因由及情況、探訪相關處所、與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進行面談，以及作出與勞資糾紛達成和解有關的建議。這些似乎並非調解員的典型角色；
- (iv) 根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7 條，指明公職人員的工作包括接見婚姻雙方，以確定信納雙方均自願及自由地有意解除婚姻；以及
- (v) 根據第 480B 章、第 487B 章、第 527B 章和第 602B 章的第 7 條，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指示任何人出席會議，以期努力解決某項作為所關乎的事項。這個做法有別於各方在自願協議下進行的一般調解。

22. 基於法定調停獨特之處，以及其本身是多個現行獨立法定機制的一部分，把新訂第 10A 部引伸至適用於法定調停，並非現階段的政策意向。目前看來，新訂第 10A 部適用於《調解條例》所界定的調解(不包括法定調停)，將涵蓋很可能吸引第三者資助的調解。

23. 《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規管相關項目所提述各項法定機制的決策局，可能有意參考新訂《調解條例》第 7A 條的實施經驗，並考慮應否檢討在相關的法例條文中明文准許第三者資助。若進行檢討，決策局也可能會考慮某特定法定機制的政策目標，以及實施該法定機制的相關情況，以決定作出明文准許的做法是否適當。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

2017 年 3 月 10 日

#456130v1A

《調解條例》(第 620 章)附表 1

《調解條例》不適用的程序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 “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 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1.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6(5)條	勞工處處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協助根據第 55 章進行調停。	“調停”指獲授權人員 ¹ 為了就申索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第 2 條)。	
	第 15 條	- 直至有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書提交或交出，勞資審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的申索：(i)一方或多於一方拒絕參與調停；(ii)未能經調停達成和解；或(iii)相當無可能經調停而達成和解(第 15(1)條)。 - 如申索的各方均同意押後聆訊以進行調停，勞資審裁處可押後聆訊(第 15(3)條)。		- 是。當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第 25 章附表所指明者)後，有關各方必須獲邀參與或參與調停。 - 調停員是勞工處處長或由其根據第 6(5)條授權的公職人員²。

¹ “獲授權人員”指由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6(5)條授權協助進行調停的公職人員(第 2 條)。

²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 押後聆訊之後，勞工處處長可為申索的各方進行調停(第 15(4)條)。 - 如各方達成和解或無合理可能達成和解，勞工處處長須將上述情形通知勞資審裁處(第 15(5)條)。 - 勞工處處長須將調停的進展情況通知勞資審裁處(第 15(6)條)。 - 如達成和解，須予以書面記錄，並提交勞資審裁處(第 15(7)及(8)條)。		
	第 25(3)(e) 條	如有針對同一被告人的代表申索 ³ ，作為代表的人會當作已獲授權同意進行調停或參與調停。		
2.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第 39 條	已註冊學徒訓練合約的立約人之間如有爭議，而涉及的事項是某方被指觸犯該合約，則立約人任何一方可		是。條文容許爭議各方將有關爭議轉交學徒事務專員以調停方式處理。

³ 如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有針對同一被告人的申索，可以其中一人的名義代表全部的人或部分的人提出申索。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將有關爭議轉交學徒事務專員以調停方式處理。		調停員為學徒事務專員。
3.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2 部			
	第 3 條	凡發生或意恐發生勞資糾紛時，勞工處處長為促使達成和解，可調查該糾紛的因由及情況，並授權一名調停員承擔進行調停。	“調停”指“調停員為協助勞資糾紛各方在勞資糾紛中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第 2 條)。	- 是。調停是法定程序的一部分，使勞工處處長可處理勞資糾紛或意恐發生的勞資糾紛。 - 調停員是獲勞工處處長授權發起或承擔進行調停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人員。
	第 4 條	調停員如未能達成和解，須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並在報告中開列調停員認為對勞工處處長有幫助的資料。		
	第 5 條	勞工處處長收到第 4 條所述的報告後，可授權一名特派調停員承擔進行調停。	“特別調停”指“由特派調停員為協助勞資糾紛各方在勞資糾紛中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第 2 條)。	- 是。特別調停是法定程序的一部分，使勞工處處長可處理勞資糾紛或意恐發生的勞資糾紛。 - 特派調停員是獲勞工處處長授權發起或承擔進行特別調停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高級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
	第 7 條	特派調停員如未能達成和解，須向勞工處處長報告，並在報告中開列調停員認為對勞工處處長有幫助的資料，以及特派調停員覺得各方同意或有爭議的事實。		
4.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2A 部			
	第 11A 條	凡發生勞資糾紛時，勞工處處長可委任一名調解員或委出一個調解委員會，調解該糾紛。	沒有。	是。調解是法定程序的一部分，使勞工處處長可處理勞資糾紛。
	第 11B 條	調解員可調查勞資糾紛的因由及情況；探訪有關各方受僱的處所；與有關各方進行面談；給予調解員認為有助於調解糾紛的見解及作出調解員認為有助於調解糾紛的其他事情；向各方作出有關建議；以及將有關建議公開。		
5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第 17 條	- 已提交擬解除婚姻通知書的雙方，必須往晤接獲通知書的指明公職人員，使其信納雙方均自願及自由地有意解除婚姻。 - 若雙方沒有提交改變意願通知書、明白解除婚姻的後果，以及自由及自願地意欲解除婚姻，則該指明公職人員可解除有關婚姻。	不適用。	- 是。指明公職人員須信納婚姻雙方自願及自由地意欲解除婚姻。 - 指明公職人員是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22 條指明的公職人員。
	第 18 條	指明公職人員 (i) 須分別在婚姻雙方均在場時及在另一方不在場時接見每一方；(ii) 可要求雙方或任何一方在其他場合晤見，也可要求任何一方或雙方向他提供進一步資料。		
6.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第 11B 條	申訴專員如認為某宗向專員作出的申訴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則可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	沒有。	是。根據第 397 章，在處理向申訴專員所作申訴的程序中，調解屬其中一部分。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 申訴專員可授權任何專員認為所需的人選為調解員，以有效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 - 參與調解屬於自願，各方可隨時退出。調解員可隨時終止調解。		調解員可以是申訴專員或專員授權的人。
7.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第 4(6)條	勞工處處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協助進行調停。	“調停”指“獲授權人員為了就一宗糾紛(指一宗可就其提出申索的糾紛)達成和解而發起或承擔進行的商議或行動”(第 2 條)	- 是。當申索人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提出法律程序，申索人與被告人必須獲邀參與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調停。 - 調停員指由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4(6)條授權的公職人員⁴。
	第 14 條	直至有證明下列事項的證明書提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不得聆訊有關申索 ⁵ ： (i) 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拒絕參與調停；(ii) 調停未能達成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⁵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可聆訊的申索載於第 453 章附表。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和解；(iii)相當不可能透過調停而達成和解；或(iv)調停可能有損某方當事人的權益。		
8.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4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鼓勵與被指稱屬違法作為有關的各方，透過調停就該事項達致和解。(第 64(1)(d)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聘用其認為合適的人，以辦理與根據第 84 條執行委員會職能或行使委員會權力有關的事宜(第 64(2)(e)條)。		
	第 84(3)條	凡有申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委員會須對有關作為進行調查及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沒有。	● 是。根據第 480 章，嘗試進行調停是處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的法定程序一部分。 ● 調停員可以是委員會本身、由委員會轉授其職能或聘用的人(第 64(2)(e)及 67 條)。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第 85(1)條	如沒有就申訴的標的事項達致和解，則任何人可就其可提起的法律程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		
	第 480B 章 第 7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為努力解決某項作為所關乎事項，指示任何人出席會議。		是。根據第 480 章，嘗試調停是處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的法定程序一部分。
	第 480B 章 第 8 條	主持會議的人（“主持人員”），可決定議事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第 8(2)條)。凡主持人員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達致和解或未有藉調停達致和解，主持人員須將該事項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該事項的調查報告(第 8(4)條)。	沒有。	
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62(1)(d)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鼓勵與被指稱據此條例屬違法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第 80(3)條	凡有申訴向平等機會委員	沒有。	是。根據第 487 章，嘗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會提出，委員會須對有關作為進行調查及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試進行調停是處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的法定程序一部分。 調停員可以是委員會本身、由委員會轉授其職能或聘用的人(見第2條關於“調停員”的定義)。
	第 85(1)條	如沒有就申訴的標的事項達致和解，則任何人可就其可提起的法律程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		
	第 487B 章 第 7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為努力解決某項作為所關乎事項，指示任何人出席會議。		
	第 487B 章 第 8 條	主持會議的人(“主持人員”)，可決定議事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第 8(2)條)。凡主持人員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達致和解或未有藉調停達致和解，主持人員須將該事項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該事項的調查報告(第 8(4)條)。	沒有。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1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第 44(1)(c)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鼓勵與被指稱據此條例屬違法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第 62(3)條	凡有申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委員會須對有關作為進行調查及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沒有。	
	第 85(1)條	如沒有就申訴的標的事項達致和解，則任何人可就其可提起的法律程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		
	第 527B 章 第 7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為努力解決某項作為所關乎事項，指示任何人出席會議。		
	第 527B 章 第 8 條	主持會議的人(“主持人員”)，可決定議事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第 8(2)條)。凡主持人員認為某事項不能夠藉調停達致和解或未有藉調停達致和解，主持人員須將該事項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該事項的調查報告(第 8(4)條)。	沒有。	
11.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第 59(1)(d)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鼓勵與被指稱據此條例屬違法作為有關的人，透過調停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第 78(3)條	凡有申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委員會須對有關作為進行調查及藉進行調停而努力就該事項達致和解。	沒有。	- 是。根據第 602 章，嘗試進行調停是處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的法定程序一部分。 - 調停員指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第 480 章第 64(2)(e)條聘用的人(見第 2 條關於“調停員”的定義)。
	第 79(1)條	如沒有就申訴的標的事項達致和解，則任何人可就其可提起的法律程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		
	第 602B 章第 7 條	平等機會委員會可為努力解決某項作為所關乎事項，指示任何人出席會議。		是。根據第 602 章，嘗試進行調停是處理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的法定程序一部分。
	第 602B 章第 8 條	主持會議的人(“主持人員”)，可決定議事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第 8(2)條)。凡主持人員認為某事項不	沒有	

	法例條文	法例條文撮要	相關法例中“調停”或 “調解”的定義	“調停”或“調解”是否 法定機制的一部分？
		能夠藉調停達致和解或未有藉調停達致和解，主持人員須將該事項轉交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並同時提交一份關於該事項的調查報告(第 8(4)條)。		

2017 年 3 月

律政司

#1494880v2